

星展銀行（台灣）與安達產險攜手防疫 提供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陪伴客戶度過艱難時刻

台北（2020年3月10日）-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告將新冠肺炎加入法定傳染疾病之列。星展銀行（台灣）關心客戶，特別與合作夥伴安達產險聯手，提供符合資格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與星展信用卡卡友，為期45天的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保障，陪伴客戶度過非常時期。

星展銀行（台灣）消費金融處處長孫可基表示，為提供客戶更全面的保障，星展銀行（台灣）與安達產險簽署合作方案，業界首創，新增客戶權益，提供客戶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保障。包括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註1）與星展信用卡卡友，均可享有為期45天的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保障。

2020年3月11日起至4月15日止，年齡介於20歲至75歲的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和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可親赴星展銀行（台灣）各分行申請，即可獲得45天的保障專屬權益，自申請日翌日凌晨起算（含前14天等待期），不慎感染包含新冠肺炎在內的法定傳染疾病，即可申請新台幣22,000元之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同時，所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卡友（正附卡持卡人皆適用），不限年齡，無須登錄，持卡人只需於3月11日至4月15日間，不限金額、任刷一筆新增消費（註2）（以該期間內第一次刷卡消費之日期為準），刷卡翌日凌晨起，即刻享有為期45天（含前14天等待期）之新台幣12,000元的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保障。

星展銀行（台灣）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權益說明

對 象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註1）
專案申請期間與方式	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任刷一筆新增消費	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臨櫃申請
給付項目	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	法定傳染疾病慰問金

給付金額	NT\$12,000 / 次	NT\$ 22,000 / 次
保障期間	刷卡日翌日凌晨起算 45 日 (含前 14 日等待期) (註 3)	申請日翌日凌晨起算 45 日 (含前 14 日等待期) (註 3)
保險年齡	不限年齡	20 歲 ~ 75 歲

註：

- (1)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定義：於星展銀行 (台灣) (以下簡稱「本行」) 之月均額總資產達新台幣 200 萬元 (含) 或等值外幣以上者。「總資產」包括於本行之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 (以本行提供之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計算) 及經由本行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於申請專案時於本行之總資產達新台幣 200 萬元 (含) 或等值外幣以上者即可申請此權益。

(2)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定義：於本行之月均額總資產達新台幣 3,000 萬元 (含) 或等值外幣以上者。「總資產」包括於本行之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 (以本行提供之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計算) 及經由本行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
- (1) 本專案認列之消費限 2020/3/11 至 2020/4/15 期間刷任一星展信用卡一筆不限金額、不限類別且最後入帳日為 2020/5/15 之一般消費交易及新增特約商店分期交易 (消費之認定為廠商實際取得授權日，非帳單顯示之消費日)。本專案所認定之刷卡消費含各項代繳費用 (水、電、瓦斯、電信費、有線電視費、停車費)、各項稅款 (含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營業稅等)、信用卡預借現金、公路監理資費 (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學雜費之交易、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繳納之各項費用之交易。不含信用卡分期付款期付金 (包括：輕鬆購、來電輕鬆分、特約商店分期之後期付金不重複計算)、餘額代償、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2) 本專案期間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於信用卡帳單有以信用卡而退還款項之情況，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利用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申請資格者，本行將逕予以取消申請資格或將該消費金額不納入累積消費金額計算，並不另行通知。

(3) 所有參加專案者之持卡人所持有之星展信用卡於保障期間內，皆需為有效卡且無延滯繳款、無發生遭限制或銀行強制停卡之情事。持卡人若有上述情事或不符合/違反本專案規定事項者，本行將取消持卡人本次專案之符合資格。
- 等待期意指保戶投保之後，必須經過一定的期間之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才會進行理賠。以此次安達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為例，保險期間 45 天，等待期 14 天。若客戶保單生效日為 3 月 12 日，那麼 3 月 12 日至 3 月 25 日就是等待期期間。若於等待期間經合格醫療院所確診罹患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保險公司不予理賠。若 3 月 26 日至 4 月 25 日

經合格醫療院所確診罹患法定傳染病，則保險公司會依據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定額補償金給客戶。詳細規範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4. 如果已有法定傳染病徵或身於居家隔離情況者，無法參加本次專案，本行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專案之權利。本專案之相關辦法、未盡事項或變更，請注意本行網站。

-完-

關於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是亞洲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業務遍及 18 個市場。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當地上市的星展集團，積極開拓亞洲三大成長區域，即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集團資本充裕，所取得的 AA-和 Aa1 信貸等級為全球銀行業最高評級。

星展銀行於全球金融業的領導地位亦屢獲肯定，獲《銀行家雜誌》「年度全球最佳銀行」與《環球金融雜誌》、《歐元雜誌》「全球最佳銀行」肯定。星展銀行作為數位金融的創新先驅，率先以數位科技形塑未來銀行的營運模式，榮獲《歐元雜誌》二度評選為「全球最佳數位銀行」。此外，星展銀行於 2009 至 2019 年連續 11 年榮獲《環球金融雜誌》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銀行。

星展集團在亞洲提供包括消費金融、中小企業及企業金融的全方位金融服務。生於亞洲、長於亞洲，星展集團洞悉在亞洲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經營業務的秘訣。星展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以及透過支持社會企業來發揮社區正面影響力，落實亞洲式銀行服務。星展同時設立新幣 5 千萬基金會來進一步落實在新加坡及亞洲地區的企業社會責任。

星展集團於亞洲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並著重員工溝通與授權，提供員工廣闊的發展機會。星展集團來自 40 多個國籍、總計 2 萬 7 千名的員工，每一位都充滿熱忱，堅守承諾，具備積極進取的「我做得到」精神。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dbs.com

關於星展銀行 (台灣)

星展集團於 1983 年進入台灣市場，透過持續推出多元產品與服務，擴大在台業務與客戶規模，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在 2008 年，星展集團收購寶華銀行的良好資產，有效擴大在台營運規模，此次投資有助於星展銀行落實大中華市場的發展策略，強化星展集團在亞洲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導地位。

星展集團在台子行 - 星展銀行 (台灣)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具體展現星展集團對台灣這塊市場的長期承諾。星展銀行 (台灣) 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原澳盛銀行於台灣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移轉，將進一步強化星展銀行在台灣消費金融市場的領先優勢，貫徹持續服務台灣市場的承諾。

星展銀行 (台灣) 榮獲惠譽信評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在台金融機構之高度信用評等。星展銀行 (台灣) 將會在此穩健基礎上，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欲知更多訊息，請上 www.dbs.com.tw 網站。

新聞聯絡人：

星展銀行 (台灣)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蘇怡文 Anita Su

Email: anitasuyw@db.com

Tel: (02) 6612-8899

蔣云恩 Grace Chiang

Email: gracechiang@db.com

Tel: (02) 6612-8896